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导则

Guideline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in social units

2025 - 06 - 04 发布

2025 - 07 - 0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金华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汶静、韩云飞、王达、管子琦、何辉、李伯翰、董磊、薛家为、顾鸿鹏、王珣、刘晓东。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职责、制度和操作规程、宣传教育和培训、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安全标识、应急处置力量、特种作业消防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和消防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DB12/T 950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 DB12/T 303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 social units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3.2

建筑消防设施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 buildings

建筑物、构筑物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救援、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等设施的总称。

3.3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应急处置力量 emergency response forces

从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消防救援队,以及相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3.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key unit of fire safety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3.6

火灾高危单位 fire risk unit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

4 总体要求

4.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社会单位主体自治、科学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有效的措施,提升社会单位防范火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4.2 社会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分层级、分岗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4.3 社会单位宜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采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日常管理工作效率和火灾预警能力。

5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5.1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5.1.1 多产权建筑、单一产权多使用方建筑中的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单位应按照 XF/T 1245 的要求,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责任人对共用部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和内部装修改造中的动火作业进行统一管理。

5.1.2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1.3 连锁型、集团型企业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所属单位和经营主体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管理。

5.1.4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

5.2 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5.2.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

5.2.2 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部门、班组和员工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工作情况;
- b) 研究拟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制度规程;
- c) 确定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督促指导各部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d)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辨识评估工作,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存在火灾隐患、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和规程的部门或员工落实整改,并将情况告知相关部门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 e) 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f) 提请召开消防安全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各部门落实;
 - g) 负责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的审批和管理;
 - h) 开展对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人事主管部门;
 - i) 完成消防安全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3 人事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位实际,配齐具备资质能力的消防工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结合相关部门提出的资质需求建议,及时调整或者补充相关人员;
 - b)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确保所有员工均应接受相应的消防安全培训;
 - c) 根据消防安全制度协助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落实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奖惩工作。
- 5.2.4 其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制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 c) 对本部门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确保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情况保持完好;
 - d)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不能消除的,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e) 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
- 5.3 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 5.3.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b)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定期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值班、火警、故障和设施巡查等记录,字迹工整、记录清晰;
 - c) 接到火灾报警后,熟练按照 GB 25506 中的值班应急程序进行处置;
 - d) 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及时排除故障,并配合消防设施维护人员测试、维护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
- 5.3.2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根据本单位管理规定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隐患问题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及时向上级报告;
 - b) 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 c) 劝告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d) 接到火灾报警后,熟练按照火灾应急处置规程处置。
- 5.3.3 消防设施维护人员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及操作规程;
 - b)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c)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记录消防设施的运行、维保、检测和故障情况,定期向消防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 5.3.4 社会单位员工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主动接受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b) 熟悉场所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c) 清楚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d) 每日到岗后及离岗前应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场地、设施、设备及其线路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e) 人员密集场所的现场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5.3.5 社会单位应按照 DB12/T 950 的相关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熟悉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
 - c) 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 d) 发生火灾时，迅速集结，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 e) 待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提供现场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f) 根据单位安排，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6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6.1 社会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明确管理责任、岗位职责和要求，由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6.2 社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消防设施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制定消防安全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b) 防火巡查、检查；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
- e)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 f) 火灾隐患整改；
- g)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
- i) 消防应急力量组织管理；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
- k)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安全和管理；
- l)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
- m) 消防安全工作例会。

6.3 社会单位应当制定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保养；
- b) 电气设备、线路安装操作；
- c) 燃油、燃气设备使用操作；
- d) 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操作；
- e) 火灾应急处置。

7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7.1 社会单位应以提升本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工作档案，汇总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

7.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火灾扑救、人员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以及本单位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和操作方法等内容。

7.3 社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按照下列方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a)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b)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c)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公众聚集场所对全体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
- d) 利用本单位网站、新媒体、楼宇视频等宣传阵地向公众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

7.4 社会单位应将全体员工纳入培训计划，结合工作岗位实际，分类确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

8 防火巡查、检查

8.1 社会单位应合理安排人员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记录。

8.2 岗位人员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经过培训，具备识别判定火灾隐患的能力，并按要求开展火灾隐患整改。

8.3 岗位人员开展防火巡查时，宜采用电子巡更、二维码等设备配合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4 社会单位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

8.5 社会单位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每次防火巡查内容。用火用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常闭式防火门、易燃易爆物、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他消防安全情况，原则上每天至少巡查一遍。

8.6 防火检查应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各部门有关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等参加。

8.7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等其他单位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在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8.8 防火检查应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消防管理、火灾隐患等问题立即组织整改。

9 火灾隐患整改

9.1 社会单位应按照发现火灾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现场复查确认的步骤，建立火灾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

9.2 社会单位应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逐项确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保障整改资金，制定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应急措施。

9.3 当社会单位自身无能力确定整改方案时，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指导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

9.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落实整改的部门、责任人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在整改情况记录中签字。

9.5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应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纳入消防档案存档。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10.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初期灭火和应急疏散为核心，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做到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尽可能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

10.2 社会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10.3 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10.4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开展动员与培训，检查预案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10.5 社会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发动各参演队伍和人员，开展对模拟演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1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1.1 社会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制定重点部位管理专项制度。

11.2 下列部位应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厨房、锅炉房、可燃物仓库、化学实验室、储油间、液化气瓶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舞台等；
- b) 发生火灾时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包括生产总控制室、冷库、宿舍、图书馆、展览馆、住院区、门诊区、老年人居室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变配电站（室）、储能电站、消防控制室、固定灭火系统的设备房、避难间（房）、防烟排烟机房、泡沫消防泵站、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等。

11.3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安排责任部门设置明显的重点部位提示性、禁止性标识，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 b)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规程。

12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12.1 社会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部门、责任人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人员资质、业务能力等不具备自行维护保养条件的，应聘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12.2 社会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责任，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应符合 DB12/T 3034 要求，应按照规定进行。

12.3 消防设施、器材投入使用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部门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值班、巡查、检测、评估时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部门、责任人应及时组织修复。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或配置状态。因故障

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部门、责任人或本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责任人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13 消防安全标识

13.1 社会单位应实行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运用标志、标识、标牌等可视载体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危险场所、安全疏散等管理对象进行标注、提示和警示。消防安全标识的制作、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GB 15630、GB 2893 要求。

13.2 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管理归口部门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对自身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标识负有维护管理责任。

13.3 消防安全标识应设置于所指示对象的周边明显位置，传达的信息应清晰、简洁，可采用文字或图例表述，标识颜色应醒目并与周围环境形成清晰对比。

13.4 社会单位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轮全面检查。发现变形、破损、变色、模糊、缺失的，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14 应急处置力量

14.1 社会单位应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应急处置力量，并保障队员装备配备、训练时长和专业技能培训。

14.2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扑救初期火灾、引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14.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工艺处置队，由相关技术骨干组成，负责配合应急处置力量实施关阀断料、紧急停车、泄压放空、置换惰化、输转倒罐等工艺措施。

15 特种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15.1 社会单位应对电气焊、高温、燃气、电气等容易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实施重点管理，明确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落实重点管控措施，记录作业情况，建立工作档案。

15.2 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5.3 特种作业应依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遵守安全作业标准、程序 and 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不得擅自修改或改变规定的操作程序。

15.4 特种作业全过程均应落实严格的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后方可离开。

16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6.1 社会单位应指定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部门、责任人或由本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责任人统一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工作，记录管理情况，建立工作档案。

16.2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当人员密集场所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使用部门或单位应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存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使用后及时清理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16.3 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符合要求的专用区域，不应露天存放或存放在员工休息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

17 制度落实

17.1 社会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17.2 社会单位应根据奖惩制度落实情况，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18 消防档案管理

18.1 社会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消防档案，明确管理责任、档案内容、管理要求。

18.2 消防档案管理部门应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18.3 消防档案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并保证消防档案完整、真实、有效，并设置专人集中统一保管。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201 建设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 GB/T 31593.3-2015 消防安全工程 第三部分：火灾风险评估指南
 - [3]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4] 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6]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7]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8]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9]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 [10] XF 95 灭火器维修
 - [11]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12]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 [13] DB12/T 1176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评价规范
 - [1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0号）
-